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8
2. 規費收入	29~31
3. 財產收入	32~34
4. 其他收入	35~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7~38
2. 電影事業輔導	39~41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44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5~47
5. 第一預備金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0~8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11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投資抵減、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8) 廣播、電視交流之執行。
- (9)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交流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6) 流行音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8)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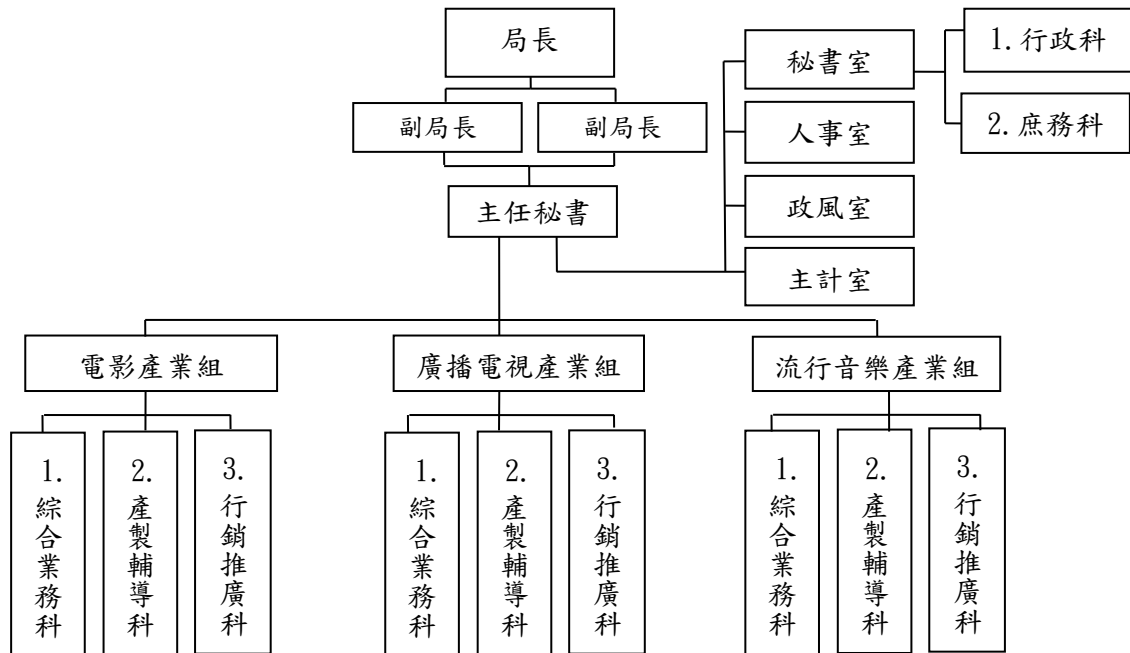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2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2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實體展及線上展；形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並藉由跨國合作、交流及參演國際重要音樂節，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赴海外參與國際實體及線上展會，形塑臺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鼓勵我國影像創作者結合及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特效等技術，突破氣候及地理等限制，強化影視內容創意與製作方法，實現故事創意，提升影像視覺水準，達到強化多元創意類型影視內容之產製，同時促進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之提升與培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10 年上映國片共 79 部，類型多元，且表現亮眼，國片票房總計 12.14 億元，市占率達 24.46%，創下近 10 年來國片最佳票房紀錄包括創下 4 億 500 萬元票房之愛情浪漫片《當男人戀愛時》；奇幻浪漫片《月老》票房 2 億 5,200 萬元、黑幫動作片《角頭-浪流連》票房破 1 億 6,000 萬元；全年破 4,000 萬元以上共 5 部國片，其中 3 部破億。</p> <p>二、持續辦理國片院線及映演獎勵措施，擴大觀影人口。110 年全國戲院 114 家、廳數 945 廳，計有 105 家、853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比分別為 92%及 90%，國片院線數占比與 109 年相同，國片院線廳數占比較 109 年成長 7%。110 年映演獎勵案共計補助 23 部國片、572 家次戲院。</p> <p>三、鼓勵國片運用新媒體行銷，開拓市場。110 年度總計補助 33 案，110 年國片總票房達 12.14 億元，國片票房前 10 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占比為 80%，有效增加國片知曉度及討論度，並創造亮眼票房。</p> <p>四、110 年辦理國際提案能力培訓、口述影像、劇本開發、電影短片陪伴工作坊及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生實習，110 年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總計逾 7,000 人。第 43 屆金穗獎共計 415 件作品參選，66 部作品入圍，得獎作品 17 部，個人單項表現獎 7 位。</p> <p>五、第 43 屆優良電影劇本獎移交由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劇本媒合會與金馬影展創投會同期擴大舉行，增加產製合作機會，媒合會共有 46 間資方參與，較 109 年參與增加 21 家次、進行 209 場媒合會議，亦比 109 年增加 86</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p> <p>六、國際影展表現上，110 年共有 56 部次國片入圍/入選國際影展，獲得 16 個國際獎項肯定。其中有 6 部次國片入圍或入選第一類國際影展：《尋找》入圍坎城影展一種注目競賽單元；《瀑布》入圍威尼斯影展地平線競賽單元；《良夜不能留》入選威尼斯影展觀摩單元；VR 影片《病玫瑰》、《輪迴》入圍威尼斯影展 VR 主競賽單元、《霧中》入選 VR 特映單元。</p> <p>七、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0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視市場展皆採線上參展，總計輔導 312 家次影視業者、716 部次影視作品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安錫動畫影展、坎城電影市場展、韓國釜山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電視市場展、美國電影市場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展等共 8 個展會。</p> <p>八、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持續強化全國影視協拍網絡。110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逾 824 部，外國劇組來台協拍部數計 10 部，吸引來自美國、新加坡、荷蘭、日本、馬來西亞、芬蘭、法國、奧地利、波蘭、德國等約 10 個國家之影視劇組來台拍片。</p>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10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計 21 件，得獎作品計 8 件。</p> <p>(二) 110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開發 11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935 萬元。</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0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550 萬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10 年度補助製作多元類型電視節目，包含</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p>	<p>影集、電視電影、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共 52 件，300.13 小時。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0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31 項並獲得 6 項大獎，分別為《做工的人》獲得迷你劇集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男主角獎及男配角獎，《她們創業的那些鳥事》獲戲劇節目女配角獎，《未來宅急便》獲動畫節目獎；在國際獲獎方面，獲補助各類型節目近年（107-111 年）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232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1 項，如《未來宅急便》獲 2021 年美國 Best Shorts Competition 卓越獎、2021 年芝加哥 Chicago Indie Film Awards 最佳電視影集 2021 年印度 Calcutta International Cult Film Festival 電視影集出色成就獎、《追兇 500 天》獲 2021 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電視電影、《俗女養成記 2》獲 2021 國際東京戲劇節戲劇獎海外作品特別賞、《誰是被害者》獲 2020 第 25 屆釜山影展第 2 屆「亞洲內容獎」最佳男演員獎、2020 年《想見你》獲 2020「亞洲電視大獎」最佳主題曲獎、《用九柑仔店》獲 2020「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音效獎、《怪胎》獲 2020 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水晶桑獎及紫桑獎、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2020 紐約亞洲電影節評審團榮譽大獎及 2020 加拿大奇幻影展觀眾票選獎。</p> <p>(二) 110 年度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815.01 小時，計補助 26 件節目，總補助金額 1,044 萬 4,452 元，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0 年廣播金鐘獎共入圍 13 項並獲得 4 項大獎，其中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吹著南島的風」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味廚戀」入圍並獲得生活風格節目獎、</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並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字幕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利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p>宜蘭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宜蘭」入圍社區節目獎、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戀戀曾文溪」入圍廣播劇獎、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愛上新竹」入圍並雙料獲得社區節目獎、社區節目主持人獎、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報到—我們在臺灣」入圍社會關懷節目獎、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顛覆！故事 STEAM」入圍兒童節目獎、兒童節目主持人獎、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傾聽音樂」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並獲得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蒙德里安調色盤」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p> <p>四、110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結合數位科技創新典禮製播，收視率屢創新高，電視金鐘獎典禮當日電視及 MOD 累計收視率為 6.53，除持續維持全國收視第一，新媒體直播更有近 750 萬人次收看，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約 1,350 萬人，較去年成長近 150 萬人。</p> <p>五、110 年度廣績辦理象徵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榮譽桂冠獎項「金視獎」活動，雖在防疫優先下改為線上頒獎典禮，但特別以「金視 21，和你一起」為主題，運用新媒體科技，透過「LINE TV」、金視獎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 YouTube 頻道等網路平臺同步線上直播，共計 48 家業者、230 件作品報名參賽，總計評選出 73 件入圍作品及 15 個獎項得獎名單，有效帶動各地方文化紀錄性節目發展、健全公用頻道經營及保障在地文化特色。</p> <p>六、海外行銷與推廣：110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等國際線上影視展，總計 139 家次業者</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傳 312 部次作品參展；另輔導 64 家業者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TCCF 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參展作品部次達 738 部次，並協助 1 部作品製作 5 種語言字幕販售樣帶，進行海外行銷。另依據網路資料統計顯示，110 年度在我國電視及網路平台首播之電視劇集約計有 46 部，其中至少計有《華燈初上》、《火神的眼淚》等共 30 部，占總部數 65%，已成功銷售國外並在海外傳統電視台或在跨國串流影音平台國際網路電視平台播送。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p>	<p>一、人才培育：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及鼓勵產業界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10 年計補助 20 件。</p> <p>二、品牌經紀：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10 年計補助 6 件。</p> <p>三、行銷推廣： (一)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於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今年首度嘗試線上音樂節，以持續維繫 GMA 品牌效益，系列活動包括：國際論壇、Showcase 演出、商展交易中心等，國內外業者透過線上註冊 GMA 會員參與相關活動；今年計有國內 333 家、國外 60 家共計 393 家 608 人次廠商參展，媒合次數達 2,987 次，媒合意願金額達 4.5 億；整體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達 34 萬人次。</p> <p>(二)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 舉辦為期一週的亞洲音樂大賞活動(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及 11 月 7 日)，邀請新加</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曲獎及金音創作獎。	<p>坡、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國內共計 28 組樂團及音樂人演出，系列活動包括：「線上暨線下音樂節」、「最佳現場演出獎」決賽、大型售票演出、論壇講座及媒合活動等。整體活動現場參與共 2,891 人次，並於新媒體平台播出，總觀看共 27 萬 7,796 人次。</p> <p>(三) 因全球疫情影響，相關國際實體音樂節活動均停辦；惟本局透過獎補助機制，協助產業於疫情期間以新媒體宣傳及線上演出模式行銷音樂作品及拓展國際市場，包含中國大陸、日、美、韓、東南亞等國以線上影音直播合作或參演當地線上音樂節方式推展國際參演規劃，提升我國流行音樂之國際能見度。</p> <p>(四)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協助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及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以及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 31 案獲得補助。</p> <p>四、產製研發：</p> <p>(一)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計 4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計 22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 16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 辦理 110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計 23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p> <p>(三)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 17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音平臺播出。</p> <p>(四)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補助 7 件，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音樂劇、時尚品牌、電玩遊戲、動畫短片、沉浸式演唱會及投影藝術等。</p> <p>五、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p> <p>(一)辦理「第 32 屆金曲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10 年 8 月 21 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計有 2 萬 1,34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 171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整體平均收視 4.22，總收視人口 329 萬 4,000 人。網路平台收視部分，至 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為止，YouTube 官方網路平台總點擊數為 324 萬 30 次，並獨家在 LINE TODAY、LINE MUSIC、LINE TV 等三大內容平台直播，單場不重複觀看總人次(UV) 超過 230 萬。 總體外媒報導遍及中港澳、日韓及亞太地區、美國等地區國家，計有 562 個媒體平台曝光，包含 Yahoo、Navar、Baidu、Bloomberg Asia、美國 CBS、MarketWatch、Finanzen.net、CNET Japan、韓國 Boan24 等；典禮相關新聞國際發稿推估觸及近 15 億 600 萬人次瀏覽。 <p>(二)辦理「第 12 屆金音創作獎」及「亞洲音樂大賞」：為完成三年轉型計畫後的第一年，更首次移師高雄舉辦，以帶動南部音樂活動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獎項方面，增訂「最佳專輯獎」同時榮耀專輯製作人之獎勵機制、放寬「最佳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獎」參賽資格規定，鼓勵更多優質作品及新銳創作者參賽。第 12 屆計有 3,608 件作品參賽，111 件作品入圍，其中「亞洲創作音樂獎」報名件數逐年遞增，持續打造金音創作獎成為國際的亞洲音樂品牌。</p> <p>2. 頒獎典禮於 11 月 6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典禮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StreetVoice 官方 FB、LINE MUSIC、LINE TODAY 等網路平台直播，總計觀看人數達 45 萬人次，頒獎典禮國內外媒體報導共計 429 則。</p> <p>(三) 辦理「110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p>1. 總計 277 件參賽作品，包含河洛語組 177 件、客語組 48 件、原住民語組 52 件。</p> <p>2. 於 8 月 28 日在 ATT SHOW BOX 立方文創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頒發 21 個獎項，總計直播觀看人次 5 萬 5,376 人次；9 月 26 日於臺北花漾 Hana 展演空間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累積觀看人次約 4 萬人次。</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11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5月3日截止收件，計有80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24案。</p> <p>二、持續辦理第44屆(109年度)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計有319件作品參賽，預計9月公布入圍名單，10月規劃舉辦媒合工作坊，並於11月中結合金馬影展創投活動頒獎典禮，增加產製合作機會。</p> <p>三、111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於5月31日截止收件，共計276案，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37案。此外，入圍/獲獎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導演或電影製片業拍攝下一部片補助案召開本年度第1次核定函審議小組評選會議，共核定4部電影短片。另，111年「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課程自2月26日開始，本次工作坊報名團隊總計為17組，其他開放一般會員之課程已完成導演功課、電影史觀、劇本創作、影視智慧財產法律實務、製片場景與職安、攝影觀點、美術觀點等共計有550人次參與。</p> <p>四、111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1梯次計有39件企畫案提出申請；111年上半年度國內電影映演業持續受疫情衝擊，國片在此逆勢中仍有不錯的表現，1月至6月中旬首度上映之15部國產劇情片中，輔導金長片計有7部，題材與類型多元，包括今年度最賣座的國片、創下1.7億票房的恐怖片《咒》，票房突破7,000萬的愛情片《我吃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等，計有5部輔導金長片票房超過2,000萬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為協助劇組加強落實安全維護之措施，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全國影視音協拍業務會議」，邀集全國各縣市協拍單位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討論，並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p> <p>六、鼓勵國產電影片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觀點，並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1 年度第 1 梯次計補助 10 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p> <p>七、111 年度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p> <p>八、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21 案。另為強化影人跨國提案、合製與國際行銷之能力，本年調整執行方向辦理第七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本屆整合「製、編、導」三大關鍵元素以提高學員未來提案成功性，且持續邀請國際師資講授課程。</p> <p>九、辦理第 44 屆金穗獎，計有 301 件作品參選，於 3 月 31 日舉辦入圍記者會，共入圍 60 部作品，6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 17 部，個人單項表現獎 9 位。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舉辦金穗影展，共計有 6,567 人次參與。</p> <p>十、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1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視市場展部分為線上參展，部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採實體展會，本年度重新赴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設置實體臺灣館，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134 家次業者、273 部次作品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18 部次。並輔導 2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5 項國際獎項。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及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形塑臺灣作品品牌拓展國</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11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評選出 16 件入圍作品。</p> <p>(二) 111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共補助 8 件，總補助金額為 562 萬元。</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1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680 萬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11 年度「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8 件，總補助金額為 9,300 萬元。</p> <p>(二) 111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第一梯次) 共補助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1,180 萬元。</p> <p>(三) 111 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1 件，總補助金額為 700 萬元。</p> <p>(四) 111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共補助 9 件，總補助金額為 2,508 萬元。</p> <p>(五) 111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共補助 23 件，總補助金額為 923 萬 3,000 元。</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111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及「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等 2 場國際線上影視展，總計 62 家次業者上傳 181 部次作品參展。另鼓勵及補助一家</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字幕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p> <p>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p>	<p>業者指派導演攜帶作品，赴英國參加「2022 英國電影協會倫敦同志實體影展（BFIFLARE）」，並參加 2 場放映會議及 1 場產業論壇，交流銷售成果豐碩。</p> <p>五、興革獎勵措施：</p> <p>（一）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五大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戲劇類技術獎項：除現行「攝影獎」、「剪輯獎」、「聲音設計獎」、「燈光獎」、「美術設計獎」，新增戲劇節目、迷你劇集「視覺特效獎」、「造型設計獎」、「戲劇配樂獎」、「主題歌曲獎」。 2. 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戲劇類」二場次：二場典禮於 10 月下旬之週五、週六連續二天舉辦，先行舉辦「節目類頒獎典禮」、隔天再行舉辦「戲劇類頒獎典禮」，皆維持辦理典禮前「星光大道」，以延續電視金鐘獎熱度。 3. 設置「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及「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及規劃舉辦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當紅編導團隊於金鐘期間共聚一堂，進行經驗交流，以提高金鐘獎及我國入圍或得獎作品的國際關注度與討論聲量，以形塑金鐘獎品牌知名度。 4. 「兒童少年節目獎」細分為「兒童節目獎」及「少年節目獎」二個獎項，以因應兒童、少年節目不同的受眾及製播方式，並鼓勵提升兒少節目質與量。 5. 特別獎得主比照其他各獎項，頒予 10 萬元獎金，以鼓勵業界踴躍推薦人選報名參賽特別獎，肯定我國推動電視事業及產業發展有傑出成就的個人或團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立產業界楷模。</p> <p>(二) 111 年度金視獎賡續 110 之革新措施，不間斷的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質地方性節目、為地方民眾提供多元服務及積極推廣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本年度計有 52 家業者 229 件作品報名參賽，首次突破全國 8 成以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賽紀錄。</p>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p>	<p>一、產製研發：</p> <p>(一)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107 件申請案，計 18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93 件申請案，計 3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共 113 件申請案，計 22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30 件申請案，計 13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 辦理 111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60 件申請案，計 21 件獲補助，補助計畫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三)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共 34 件申請案，計 8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p> <p>二、人才培育：</p> <p>(一) 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計</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助 17 件，並已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二) 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前進校園活動今年首度採實習制度，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合作，選派 5 名研究生，於 4 月至 6 月間實際參與金曲系列活動前製作業、節目製播及後製等，讓有意投入影視音產業的學生接觸產業實務操作環節，培育產業需用人才。</p> <p>三、品牌經紀：</p> <p>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共 16 件申請案，計 4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3,577 萬 5,720 元。</p> <p>四、行銷推廣：</p> <p>(一) 參與「2022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選薦拍謝少年、DJ QuestionMark、曹雅雯、夢東、眠腦、大象體操等 6 組演出團體結合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穿梭於臺北市區夜景的電子花車、臺南全美戲院、臺北知名地下電子場景 Pawnshop、林森條通複合式實驗場域濕地 venue 等地場景拍攝 Live Session 參與線上演出。經國際知名音樂網站 NME、Bandwagon、Music Press Asia 列為必看演出，參演樂團歌曲被選入共 21 個 Spotify 串流歌單。Showcase 影片公開於 YouTube 頻道，迄 111 年 6 月底止累積 12 萬次點閱，另辦理數位專輯限定期間上架、影廳特映會、線上媒合會等活動。</p> <p>(二)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並分為兩類：</p> <p>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計補助 15 件。</p> <p>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3 件。</p> <p>(三)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於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音樂論壇、大師工作坊、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會等；計有國內 236 家、國外 23 家共計 259 家 431 人次廠商參展。</p> <p>五、獎勵活動：</p> <p>(一) 籌備「第 33 屆金曲獎」活動： 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預定於 7 月 2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共計 273 家報名單位、1,544 張專輯/EP、2 萬 721 件作品參賽。已於 5 月 18 日辦理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計 173 件作品入圍，角逐 27 個獎項。</p> <p>(二) 辦理「111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報名件數總計 240 件，包含河洛語組 146 件、客語組 43 件、原住民語組 51 件。預計 7 月底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7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p> <p>(三) 辦理「第 13 屆金音創作獎」： 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受理報名，除「實體發行」之作品保留以實體方式送件，其餘全面採用線上報名，鼓勵臺灣與亞洲各國音樂創作人踴躍報名參賽。</p>
四、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獎補助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或特效等技術，產製多元國片內容	一、111 年上半年共累計輔導及受理 10 件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申請案，累計至少帶動產業投入數位科技開發產製創新影像內容約計 4,908 萬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我國電影製作業及我國數位技術業者，以促進運用數位技術，突破限制，實現更多故事創意與內容，提升影像視覺水準，產製多元創意類型國片，同時提升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p>	<p>二、藉由本計畫相關輔助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數位技術業者透過參與影像內容製作之機會與經驗，積極延攬及培訓影視數位技術製作人力與人才。111 年上半年輔助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213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88 人次。</p> <p>三、輔助促使我國業者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等技術，實現內容創意及產製多元類型影像內容，如輔助之國片內容類型多元，包含恐怖、懸疑/驚悚、犯罪、家庭、奇幻、冒險、動作、勵志、運動等類型元素；其中獲輔助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完成之影像內容，因藉由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之應用，有效協助影像內容劇情之推展，提升敘事效果及影像類型表現，例如獲輔助國片《咒》之國內票房市場表現亮眼，已突破 1.7 億元，並獲觀眾口碑肯定。</p>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0	1	合計	23,573	23,573	21,360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938	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938	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564	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5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374	0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3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88	13,788	11,738	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8	13,788	11,738	0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1,701	0	
3	163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0,4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71	1,2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38	0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0	670	669	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0	670	669	0	
4	21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6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9	669	668	0	
			076120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200102 2 權利金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版品權利金收入。
			0761200103 3 租金收入	667	667	6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076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8	8,218	8,014	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8	8,218	8,014	0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8,218	8,218	8,014	0	
			126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7,917	6,7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1	301	1,2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58,590	1,459,497	1,438,951	199,093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658,590	1,459,497	1,438,951	199,093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9,161	101,991	100,645	7,170	1. 本年度預算數109,161千元，包括人事費94,578千元，業務費14,185千元，設備及投資38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5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3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關檔案數位化等經費795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92,147	524,963	507,382	67,184	1. 本年度預算數592,147千元，包括業務費41,033千元，設備及投資148千元，獎補助費550,9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503,2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42,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500千元。 (2)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4,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電影交流活動等經費534千元。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內容創新科技應用等經費1,218千元。 (4)新增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經費5,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8,849	434,110	431,854	84,739	1. 本年度預算數518,849千元，包括業務費82,673千元，設備及投資222千元，獎補助費435,9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358,4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000千元。 (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經費261千元。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37,433	397,433	399,071	4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437,433千元，包括業務費178,232千元，設備及投資15千元，獎補助費259,086千元。 2.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58,4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7,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0千元。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
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 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316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3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8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6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7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7
	21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67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7
			3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91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917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7,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1	
				1261200200		
		2		雜項收入	301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161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578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94,578千元。
1000 人事費	94,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13,758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35		
1055 保險	5,7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83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4,5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需41千元。 2.水電費，需1,084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84千元、電費需1,000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31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32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32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2千元。 6.車輛保險費，需25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2千元，第三人責任險2千元，強制險1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3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2千元，共需30千元。 7.臨時人員酬金，需68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30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6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千元，共需91千元。 9.物品，共需166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90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月石油71公升，及天然氣81公升編列，共需41千元。 (3)非消耗品，需35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2000 業務費	14,185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1,084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2072 國內旅費	21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4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3		
4000 獎補助費	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p>10. 清潔維護，需1,810千元；水電空調維護，需550千元；保全警衛，需2,002千元；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消防安全檢查申報，需285千元；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等，需85千元；一般庶務支出及機關檔案數位化等，需6,436千元。</p> <p>11. 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計97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194千元。</p> <p>12.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62千元。</p> <p>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需52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493元，共需40千元。 (2)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2千元。</p> <p>14. 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電梯設備、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260千元。</p> <p>15. 國內出差旅費，需21千元。</p> <p>16. 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24千元。</p> <p>17. 短程車資，需47千元。</p> <p>18. 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p> <p>19. 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380千元（資本門）。</p> <p>20. 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92,1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6. 運用數位擬真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領域，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42,337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503,2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42,337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加強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強化多元題材，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健全產業生態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342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99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116		
2084 短程車資	159		
4000 獎補助費	506,99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2. 輔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75,90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3,545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5,52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4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共需9,08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6. 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13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92,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4,810	電影產業組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13,961千元。 8.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9.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116千元。 10.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1.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共需21,000千元。 12.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25,000千元。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1.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1,007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1,149千元。 3.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39千元。 4.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467千元。 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148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511		
2009 通訊費	9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2051 物品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1,1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92,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40,000	電影產業組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計畫總經費177,88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38,7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000千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探索影像說故事之工具與方法，開創內容之創新研發與新技術之應用，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需40,000千元(含獎勵金19,9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9,8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910		
0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5,000	電影產業組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00千元，主要為辦理影視產業淨零排放國際資訊蒐集及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等相關業務，需5,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18,8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2.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拍媒合及宣導。 3.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 4.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5.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1.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並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2.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 3.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4.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 5.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16,498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358,4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498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1.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70,032千元：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含資本門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共需61,032千元。 (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9,000千元。 2.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
2000 業務費	80,322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72		
2039 委辦費	48,669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2078 國外旅費	115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3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435,9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9,8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9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18,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5,840千元：</p> <p>(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共需3,940千元。</p> <p>(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p> <p>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5,857千元：</p> <p>(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需2,557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557千元。</p> <p>(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0,300千元。</p> <p>(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需8,000千元。</p> <p>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需368,934千元。</p> <p>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13,000千元。</p> <p>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14,008千元：</p> <p>(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0,898千元。</p> <p>(2)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3,110千元。</p> <p>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地區）</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8,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15千元。
			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39千元。
			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
			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
			11.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
			12.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9,254千元。
			13.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
			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213千元（資本門）。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351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1		
2009 通訊費	5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2,2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37,43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輔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2. 拓展海內外市場，及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等業務。 3. 鼓勵產製內容多樣化、支持原創IP跨域發展、一源多用；鼓勵業者與科技發展結合，創新影音內容及發展新興模式。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技術及跨域發展，協助產業加值發展及提升傳播能量。 4.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37,433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58,4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7,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232		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52,415千元：
2009 通訊費	424		(1)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錄音製作案，需84,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31		(2)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59,5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3)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2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4)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6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66		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67,063千元：
2039 委辦費	78,266		(1) 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需45,640千元。
2051 物品	290		(2)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16,3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38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30		
2081 運費	32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3040 權利	28		
4000 獎補助費	259,0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1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87		
4085 獎勵及慰問	8,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3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130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40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940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102,890千元：</p> <p>(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23,695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集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900千元。</p> <p>(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含獎勵金2,7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需40,560千元。</p> <p>(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32,002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733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04,539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含資本門1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0千元、獎勵金3,550千元)，需63,039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含資本門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3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宣導經費1,500千元、獎勵金2,300千元），需34,431千元。</p>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5,529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p> <p>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526千元（含資本門87千元）：</p> <p>(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87千元（資本門87千元）；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179千元。</p> <p>(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p>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9,161	592,147	518,849	437,433	1,000	1,658,590
1000 人事費	94,578	-	-	-	-	94,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22	-	-	-	-	52,7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	-	-	-	10,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	-	-	-	430
1030 獎金	13,758	-	-	-	-	13,758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0	-	-	-	-	3,6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	-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35	-	-	-	-	5,935
1055 保險	5,739	-	-	-	-	5,739
2000 業務費	14,185	41,033	82,673	178,232	-	316,123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	-	-	-	41
2006 水電費	1,084	-	-	-	-	1,084
2009 通訊費	63	359	387	424	-	1,23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5,376	9,310	8,731	-	23,4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2,744	-	4,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	-	-	13
2027 保險費	30	20	-	-	-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3,870	4,470	2,053	-	11,0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7,297	7,404	9,066	-	23,858
2039 委辦費	-	-	48,669	78,266	-	126,935
2051 物品	166	220	79	290	-	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2	21,981	11,011	75,938	-	120,2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	-	-	-	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	-	-	-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88	40	-	-	388
2072 國內旅費	21	572	88	55	-	73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9	39	40	-	118
2078 國外旅費	-	116	115	130	-	361
2081 運費	24	140	49	325	-	538
2084 短程車資	47	315	39	170	-	571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	148	222	115	-	8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	90	213	62	-	722
3035 雜項設備費	23	58	-	25	-	106
3040 權利	-	-	9	28	-	37
4000 獎補助費	18	550,966	435,954	259,086	-	1,246,0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7,606	419,854	234,121	-	1,111,5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5,487	-	6,787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63,910	15,900	8,610	-	88,43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2,000	-	2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4,578	316,123	1,218,024	-
				文化支出	94,578	316,123	1,218,024	-
		1		一般行政	94,578	14,185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41,033	522,966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82,673	435,954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78,232	259,086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29,725	-	865	28,000	-	28,865	1,658,590
1,000	1,629,725	-	865	28,000	-	28,865	1,658,590
-	108,781	-	380	-	-	380	109,161
-	563,999	-	148	28,000	-	28,148	592,147
-	518,627	-	222	-	-	222	518,849
-	437,318	-	115	-	-	115	437,433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22	106	37	-	28,000	28,865
-	722	106	37	-	28,000	28,865
-	357	23	-	-	-	380
-	90	58	-	-	28,000	28,148
-	213	-	9	-	-	222
-	62	25	28	-	-	115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六、獎金	13,758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值班費	3,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5	
十一、保險	5,7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578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90,978	84,663	6,315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90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 2.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4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58千元。 4.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90,978	84,663	6,31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12	37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41	12	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62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62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	-	-	-	3,081.24	-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62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12	-	-
2.53612011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12	-	-
3.53612012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12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12-112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2	112-112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
[3]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3	112-112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
[4]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4	112-112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5]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5	112-112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6]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 006	112-112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輔導電影事業推動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8,056	-	28,000	1,236,056
-	1,163,988	-	28,000	1,191,988
-	1,083,581	-	28,000	1,111,581
-	429,606	-	28,000	457,606
-	352,618	-	25,000	377,618
-	55,927	-	-	55,927
-	1,151	-	-	1,151
-	18,000	-	-	18,000
-	1,910	-	-	1,910
-	-	-	3,000	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科研輔導計畫			淨零轉型。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2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12-112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9]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10]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1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1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1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1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9,854	-	-	419,854
-	7,500	-	-	7,500
-	4,000	-	-	4,000
-	2,805	-	-	2,805
-	3,000	-	-	3,000
-	361,084	-	-	361,084
-	10,000	-	-	10,000
-	1,500	-	-	1,500
-	2,500	-	-	2,500
-	4,000	-	-	4,000
-	7,315	-	-	7,315
-	2,300	-	-	2,300
-	7,850	-	-	7,850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12-112	廣電相關團體	、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5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作。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加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9]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12-112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10]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12-112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1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036	112-112	音樂團體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	-	-	1,500
-	234,121	-	-	234,121
-	29,300	-	-	29,300
-	32,002	-	-	32,002
-	8,136	-	-	8,136
-	2,000	-	-	2,000
-	9,340	-	-	9,340
-	52,000	-	-	52,000
-	54,743	-	-	54,743
-	1,168	-	-	1,168
-	7,177	-	-	7,177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旗艦計畫			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1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旗艦計畫	037 112-112	音樂團體	輔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1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旗艦計畫	038 112-112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0 112-112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1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2 112-112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等。	-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43 112-112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獎勵協助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4 112-112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045 112-112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32,000	-	-	32,000
-	6,787	-	-	6,787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487	-	-	5,487
-	5,487	-	-	5,487
-	73,620	-	-	73,620
-	62,910	-	-	62,910
-	43,000	-	-	43,000
-	19,910	-	-	19,910
-	5,600	-	-	5,600
-	4,300	-	-	4,300
-	1,300	-	-	1,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旗艦計畫			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47	112-112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 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 樂獎勵活動獎金。	-
展旗艦計畫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48	112-112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 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 樂獎勵活動獎金。	-
展旗艦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02	112-112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 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 金。	-
畫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3	112-112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 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
展旗艦計畫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4	112-112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 創作人才。	-
展旗艦計畫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5	112-112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 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
展旗艦計畫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06	112-112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 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 樂獎勵活動獎金。	-
展旗艦計畫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9,068	-	-	39,068
-	14,818	-	-	14,818
-	18	-	-	18
-	18	-	-	1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300	-	-	10,300
-	4,700	-	-	4,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24,250	-	-	24,250
-	22,250	-	-	22,25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7	112-112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12-112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12-112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12-112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50	-	-	22,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2	361	3	36	361
考 察	3	32	361	2	26	2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10	1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協拍合製中心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欲參訪地區包含紐澳、亞太地區如紐西蘭、印尼、新加坡、日、韓及歐美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112.01-112.12	6	2
02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112.01-112.12	5	2
03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於國際之競爭力，擬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等地之重要國際音樂相關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12.01-112.12	5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	61	4	116	電影事業輔導	無	
59	52	4	11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60	68	2	13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每年選薦藝人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拓展國際市場，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之能見度，派員赴美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地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了解電影交流情形。	112.01 - 112.12	5	2
02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活動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12.01 - 112.12	4	1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並進行市場交流。	112.01 - 112.12	4	1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0	1	39	電影事業輔導	有	派員參加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影展、人才培育機構、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10	25	4	3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我國電視內容產業重要市場，須派員參加該等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活動，作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18	20	2	4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近年中國大陸音樂市場成長快速，為維持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市場國際競爭力，規劃派員赴當地瞭解市場演變及趨勢發展。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9,519	282,182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9,519	282,182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27,993	175,063	9,968	5,000	1,629,725
1,027,993	175,063	9,968	5,000	1,629,725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28,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8,000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37
-	-	-	-	3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28	-	28,865	1,658,590
-	828	-	28,865	1,658,5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9- 113年）	109-113	100.93	28.10	13.10	14.96	44.77	1.行政院108年7月11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20135號函核定。 2.本計畫包含「電影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廣播電視內 容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流行音樂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2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電影 事業輔導」科目54 2,337千元，「廣 播電視事業輔導」 科目516,498千元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科目437,43 3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6,935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48,669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2-112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45,000
(2)辦理金視獎	112-112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3,669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8,266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12-112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7,267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12-112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20,999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6,935
-	-	-	48,669
-	-	-	45,000
-	-	-	3,669
-	-	-	78,266
-	-	-	57,267
-	-	-	20,99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00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0,900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200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00千元。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700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70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p>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一)	<p>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p> <p>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111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4億2,082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p> <p>第1項 文化部</p> <p>文化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甚多，補助總額超過數10億元，對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具有重要影響。然近年來外界頻頻質疑文化部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的重複率甚高，甚至傳出把持資源、未臻公平評審之批評。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視近年來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目標。相關檢討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六)	<p>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致力推動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讓影片結合口述影像服務同場播放，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目前約有5萬6千多名視障者，58.81%視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經查目前口述影像作品推廣迄今數量雖有增長，文化部所屬藝文場館皆全力配合，然在民間戲院、場館硬體設備未盡完善，業者投入意願不高，壓縮口述影像作品放映及成長空間。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台約有12萬4千多名聽障者，88.49%聽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除了手語及字幕，「情境字幕」亦是協助聽障者理解作品的一個途徑，目前部分網路平台影集、電影，可選擇開啟情境字幕，電影院多無提供此服務。文化部應積極輔導協助影視製作單位、電影院等相關業者投入口述影像、情境字幕等輔助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在觀影、從事藝文等活動需求，進而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請文化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產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議題進行研議：1. 培育影視人才：編列預算及媒合影視人才出國及在地實習，並強化受補助者學習期滿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回饋措施。2. 培育影視作品：評估商業價值後，向影視劇組提供影視製作貸款及優惠利息，並要求影視劇組應規劃還款策略償還；另應積極主動協助影視劇組媒合合適之影視投資人。	文化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1060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一五六)	查文化部常年編列預算推動電影產業發展、培育影視人才及審核影視作品拍攝補助金。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	文化部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2033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爰請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比較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針對影視道具槍枝管理之法規沿革，及其政府管理、開放影視道具槍後，對於其國內影視產業發展帶來之效益為何？並請文化部參酌後研議未來影視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五七)	<p>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但影視政策若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星馬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孕育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文化部應參考各國培育影視政策，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 2 點進行研議：1. 盤點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國內是否皆於擁有充足法規、教育訓練及證照規劃？2. 請針對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規劃完整且充足之法規、專業訓練、證照規劃及職涯發展，並參考國外經驗，推動國內影視產業鏈。</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2015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111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4,722萬5千元，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查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冗長超時已是常態，雖第56屆典禮時間控制精準，仍耗時4.5小時，在不考慮主持串場、表演節目、廣告休息時間之下，4.5小時要完成39項頒獎，從宣布入圍者名單到公佈得獎人、頒獎、得獎人發表感言，僅有6分鐘多的時間，時間倉促使得得獎人無法暢所欲言，失去對得獎人之尊重，也降低典禮可看性。就此影視界也興起戲劇類和節目類獎項分開頒獎之討論，期待可以讓同行切磋更聚焦，產業分工更精細，也能解決典禮長年超時問題。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戲劇類和節目類是否分開頒獎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0599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三)	<p>台灣為國際華語流行音樂發展重鎮，金曲獎自1990年成立以來，已發展為華語音樂規模最大、最具聲譽與影響力的華語音樂獎項，亦見證華語樂壇之成長與演變。每年金曲獎頒獎時觀眾跨越地域、年紀、族群，共同關注華語樂壇一大盛事，為台灣重要文化財及軟實力。近年我國全力發展流行音樂之表演場館，以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產業扶植串聯，北高兩市分別設有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除提供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交流平台外，亦辦理專業人才培育等課程。惟現階段之流行音樂場館，缺乏與金曲獎內容之連結。文化部應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並結合新型科技，供全球華語歌迷更加理解金曲獎背後的歷史與演變。綜上，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評估報</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0595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四)	<p>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支出」項下「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5 億4,151 萬8 千元，用以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及獎勵等業務。台灣影視內需市場相對他國小，面對目前外國影視大量輸入，台灣更需要開拓外銷管道；惟同時國產影視內容亦需要持續地提升品質及敘事流暢度，爰此賴委員品好曾於110 年10 月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建議文化部應致力培育台灣編劇人才，如定期邀請國際編劇授課，透過交流提升彼此經驗，以及建議電影之輔導金申請應規定同步附上編劇合約等方式，先從較易推行之處保障台灣編劇權益，並同步研議其他提升辦法。惟文化部對此回復曖昧不清、說明不良，對我國編劇權益提升及影視內容發展實則不利。為督促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真正促進台灣影視內容發展、培養人才，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文化部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0623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五)	<p>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皆指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鑑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於「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然其少量之補助件數不僅未能充實英語兒童節目製作，亦難以確保兒童對於原創節目得與其</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1061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現實生活社群產生共鳴，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應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現有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輔導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之餘，亦應加強鼓勵電視製作業者製作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並於3 個月內就相關鼓勵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為109 至113 年，計畫目標之一為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海外影響力，然近年來面對鄰近其他國家之激烈競爭，加上疫情衝擊，傳播產業經營艱困，致使我國電視產業雪上加霜，但111 年本計畫預算卻未有增加。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檢討本計畫之執行，並提出具體策略，振興我國影視內容產業，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七)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重要目標在於協助業者行銷國內外市場、拓展全球演銷，疫情當前更需經費挹注，然近2 年全球受疫情衝擊，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與國際行銷面臨困境。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調整政策，並提出具體策略，以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經營與國際行銷，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八)	<p>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4 億2,082 萬7千元。有鑑於自107年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計畫，截至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5 億3,640 萬</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累計實現數3億4,663萬餘元，實現率僅64.62%。且經查截至109年10月16日止，補助案件之企劃案未有經由媒合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之案例，未能發揮「獎補助、投融資」以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產業投資、開拓跨國平台合作市場之預期效益。此外，107至109年度已結案之補助案，包含「亞州BEATBOX」等6件補助案執行結果，存有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且影視局僅派員辦理計畫查核作業，無法有效掌握補助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九) 有鑑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至113年)」獲行政院核定100億9,300萬元總經費預算數，而在111年度所計畫執行13億7,000萬元預算數後，尚有112及以後113年度預估59億1,300萬元剩餘經費待執行。考量該跨年度5年期計畫的預算結構當中，有六成經費比重都將集中在最後112與113年度2年，不僅有「頭輕腳重」年度不平均情況，除將徒增既有行政量能，更有悖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亟待發展資源支持在目前已不堪再拖過111年度的現實。爰此，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11年4月1日以文影字第1111007965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十)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109年6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國內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	文化部業於111年6月14日以文影字第111101489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爰要求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就維護影視產業之立場，針對109 年法令修正後對影視產業之影響、以CG 動畫後製替代真實類道具槍使用效果可能增加之成本、案例及國內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意見收集、討論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於4個月內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相關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以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p>	
(十一)	<p>111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4億5,504萬7千元。然而電視頻道因數位化增加多元收視管道致收視率下滑，影響廣告收入，且國內網路影音平台規模小，產業內容整體變現獲利模式無法支撐具競爭力之優質內容製作，使內容製作資金循環面臨相當嚴峻之挑戰。亟待政府就廣播及電視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p> <p>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整體報告。</p>	<p>文化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文影字第111100999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